

## 水沙連社區大學講師合約

水沙連社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基於教學需要，聘任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為 104 年(秋)季班講師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聘任期間：自 105 年 3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聘期屆滿，除經雙方同意續聘外，聘任關係消滅。

第二條：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認同本社大的成立宗旨，提升社區文化，塑造公民社會。
- 二、依本社大行政部門之排定時間、地點及授課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教授課程並考核學員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同意水沙連社區大學教師授課須知並遵守
- 四、必須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包含教師座談會、課程與教學研討會、師資培訓、公民素養週活動、社區回饋與成果展等。
- 五、不得強迫學員購買非課程所需之教材（含材料）、課堂上不得有販賣商品之行為以及進行任何違法行為。

第四條：鐘點費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班級人數達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教師得以開課，鐘點費為 710 元
- 二、班級人數分別在 15、16、17、18、19 人，經教師同意鐘點費分別減為 400、450、500、550、600 元並繳交近一年的文件(教師座談會、課程與教學研討會、師資培訓、公民素養週活動、社區回饋與成果展等)後，得以開課。
- 三、課程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」之補助課程，依本府縣政發展、福利政策、地方產業等推廣之課程，符合本校發展願景之課程，參加本縣優質課程選拔獲得甲等(含)以上之課程（以三年內為限），具社大在地特色之課程者，經教師聘用暨課程審查委

員會審查認定後班級人數得降低為 10 人，鐘點費為 710 元。

第五條：停補課：乙方於聘約屆滿前，因故須停課或補課時，應至少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，如有違反，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時，應付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：報到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任單位辦理報到手續。

第七條：違約責任：

一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聘約第貳條或相關規定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，即構成違約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。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二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違反刑法事由之一時，視同違約。第八條本聘約如有未竟事宜，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聘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方收執一份（送交教務組存查），乙方收執一份。

立聘約人

甲方：水沙連社區大學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

代表人：OOO 電話：049-2915668（代表號）

乙方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